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26,456,521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更改及延長函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改、延長函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為2,726,456,521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訂立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更改)。	1,485,943,900 (100%)	0 (0%)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經由延長函件更改) 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c) 授權董事全面進行及執行延長函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作出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延長函件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附註：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旭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